证券代码:002003　证券简称:伟星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6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的修订说明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5年9月28日披露了《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报告书"),2015年12月29日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2016年1月18日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申请文件二次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016年1月2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召开的2016年第9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获得有条件通过。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和公司及标的公司实际经营情况、2015年财务数据,公司对报告书进行了相应补充、修改与完善,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1、补充披露董事会对本次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的分析,包括"从报告期及未来财务预测的相关情况、所处行业地位、行业发展趋势、行业竞争及经营情况等角度分析本次定价合理性"、"分析政策、宏观环境、技术、行业、重大合作协议、经营许可、技术许可、税收优惠等方面的变化趋势对评估或估值的影响"、"报告期变动频繁且影响较大的指标对评估或估值影响的敏感性分析"、"交易标的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是否存在显著可量化的协同效应及对交易对价的影响"、"评估或估值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披露日交易标的发生的重要变化事项及对交易作价的影响",详见"第五章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之"三、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的合理性及公允性分析"。

2、将重组报告书"第九章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分析"之"五、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移至重组报告书"第六章本次发行股份的情况"部分并结合上市公司及中捷时代资产负债率及财务状况,进一步补充披露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配套募集资金补充中捷时代流动资金的测算过程和依据、募集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

3、补充披露本次交易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评估的相关内容,详见"第五章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之"一、本次交易的评估情况"之"(三)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情况";

4、补充披露评估或估值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的重要变化事项及其对评估或估值结果的影响,详见"第五章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之"一、本次交易的评估情况"之"(十)本次评估的其他重要事项"。

5、补充披露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中的优势、结合上市公司的现金流量状况、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及或有负债(如担保、诉讼、承诺)等情况,分析说明上市公司的财务安全性、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影响的分析,详见"第九章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分析"之"六、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发展趋势分析"。

6、补充披露伟星股份拟发行股份购买中捷时代51%股权的原因及后续安排,详见"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交易概述"之"(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以及"第一章交易概述"之"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7、补充披露本次交易的必要性,详见"第一章交易概述"之"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8、补充披露控股股东伟星集团及实际控制人章卡鹏、张三云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安排,详见"重大事项提示"之"四、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第六章本次发行股份的情况"之"一、本次发行股份概况"。

9、补充披露本次并购重组摊薄每股收益的填补回报安排,详见"重大事项提示"之"十四、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之"(六)并购重组摊薄每股收益的填补回报安排"及"第十三章其他重要事项说明"之"八、本次交易中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措施"之"(六)并购重组摊薄每股收益的填补回报安排"。

10、补充披露"军品设计定型的具体程序、流程、条件、期限以及相关审批事项和审批机关"和"中捷时代现有产品设计定型批准的具体情况",详见"第四章中捷时代基本情况"之"八、技术与研发情况"及"第五章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之"一、本次交易的评估情况"之"(四)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情况"。

11、补充披露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详见"第九章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分析"之"六、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发展趋势分析"之"(二)公司的盈利情况"。

12、补充披露上市公司未来的发展定位和业务规划,见"第一章交易概述"之"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之"(二)上市公司未来的发展定位和业务规划"。

13、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在业务、资产、财务、机构以及核心人员稳定性等方面的整合计划、整合风险及相关管控措施,详见"第九章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分析"之"四、上市公司现有业务与中捷时代相关业务之间的整合计划"。

14、补充披露采用脱密方式披露涉密相关信息的具体章节、内容,详见"重大事项提示"之"十五、本次交易主要风险提示"之"(九)豁免和脱密披露部分信息可能影响投资者对标的公司价值判断的风险"及"第十二章风险因素分析和风险提示"之"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15、补充披露关于本次重组是否需要向履行信息披露豁免程序的说明及标的公司研发项目未予披露的原因、依据及是否取得有权机关的批准的说明,详见"第十三章其他重要事项说明"之"十一、关于本次重组是否需要向履行信息披露豁免程序的说明"。

16、补充披露芯通信息等相关各方终止对中捷时代增资事宜的原因、中捷时代对上述1,000万元增资款的使用是否有偿、该增资事宜是否导致中捷时代的股权存在潜在纠纷和法律风险以及是否存在其他协议安排,详见"第四章中捷时代基本情况"之"二、历史沿革"之"(一)中捷时代历史沿革"之"7、2015年第五次股权转让"。

17、补充披露中捷时代主营业务收入、成本的确认依据及合理性分析,详见"第九章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分析"之"五、交易标的最近两年一期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发展趋势分析"之"(二)交易标的经营成果分析"之"2、中捷时代主营业务收入、成本的确认依据及合理性"。

18、补充披露中捷时代开发支出的会计处理、依据及合理性,详见"第九章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分析"之"五、交易标的最近两年一期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发展趋势分析"之"(一)交易标的财务状况分析"之"1、资产结构分析"之"(6)开发支出"。

19、补充披露中捷时代报告期具体产品(项目)名称、各产品(项目)销售金额和占比、毛利率情况,详见"第九章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分析"之"五、交易标的最近两年一期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发展趋势分析"之"(二)交易标的经营成果分析"之"1、营业收入"。

20、分产品(项目)补充披露中捷时代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增长及毛利率波动的合理性,详见"第九章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分析"之"五、交易标的最近两年一期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发展趋势分析"之"(二)交易标的经营成果分析"之"3、主营业务毛利率及其变动情况分析"。

21、补充披露中捷时代2015年1-11月已实现业绩情况及2015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可实现性,详见"第九章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分析"之"五、交易标的最近两年一期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发展趋势分析"之"(三)交易标的未来盈利情况分析"。

22、补充披露评估预测期各产品(项目)的具体名称、中捷时代2016年及以后年度预测营业收入、毛利率、销售净利率的预测依据、测算过程及合理性,详见"第五章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之"一、本次交易的评估情况"之"(四)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情况""(九)预测营业收入、毛利率、销售净利率的预测依据、测算过程及合理性"。

23、补充披露报告期变动频繁且影响较大的指标对评估或估值影响的敏感性分析,详见"第五章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之"三、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的合理性及公允性分析"之"(五)报告期变动频繁且影响较大的指标对评估或估值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24、补充披露行业内主要企业及其市场份额、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以及上、下游行业发展状况对该行业及其发展前景的有利和不利影响,详见"第九章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分析"之"二、中捷时代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分析"。

25、补充披露中捷时代销售费用计提依据及合理性分析,详见"第九章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分析"之"五、交易标的最近两年一期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发展趋势分析"之"(二)交易标的经营成果分析"之"4、期间费用分析"。

26、补充披露中捷时代报告期存货减值测试情况及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合理性,详见"第九章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分析"之"五、交易标的最近两年一期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发展趋势分析"之"(一)交易标的财务状况分析"之"1、资产结构分析"之"(6)存货"。

27、补充披露中捷时代报告期员工结构、职工薪酬与人员情况的匹配性及对中捷时代报告期业绩和收益法评估结果的影响,详见"第九章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分析"之"五、交易标的最近两年一期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发展趋势分析"之"(一)交易标的财务状况分析"之"4、职工薪酬"。

28、补充披露关联借款的公允性、交易完成后借款的后续安排及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详见"第十一章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

29、补充披露中捷时代是否对单一客户或供应商存在重大依赖的说明,详见"第四章中捷时代基本情况"之"七、主要产品和业务情况"之"(三)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2、主要客户情况"及"4、主要供应商情况";并补充客户集中的风险,详见"重大事项提示"之"十五、本次交易主要风险提示"之"(十七)财务风险"之"2、客户集中的风险"及"第十二章风险因素分析和风险提示"之"二、中捷时代经营风险"之"(八)财务风险"之"2、客户集中的风险"。

30、补充披露外协加工的风险,详见"重大事项提示"之"十五、本次交易主要风险提示"以及"第十二章风险因素分析和风险提示"之"二、中捷时代经营风险"。

31、补充披露中捷时代享受税收优惠是否具有可持续性,详见"第十三章其他重要事项说明"之"十中捷时代享受税收优惠是否具有可持续性",以及收益法评估中税收优惠政策的相关假设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及对本次交易评估值的影响,详见"第五章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之"一、本次交易的评估情况"之"二、评估假设"。

32、补充披露中捷时代收益法评估折现率选取的合理性,详见"第五章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之"一、本次交易的评估情况"之"(四)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情况"。

33、补充披露增值税税收优惠的的取得情况及相关承诺,详见"重大事项提示"之"十五、本次交易主要风险提示"之"(十八)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以及"第十二章风险因素分析和风险提示"之"二、中捷时代经营风险"之"(九)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34、补充披露:1)唐庆取得中捷时代股权的原因和背景。2)唐庆作为证券从业人员持有中捷时代股权是否违反证券从业、国有企业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强制性或禁止性规定,相关股权是否清晰、权属是否存在纠纷。详见"第四章中捷时代基本情况"之"二、历史沿革"之"(一)中捷时代历史沿革"之"5、2012年第三次股权转让"及"第十三章其他重要事项说明"之"十三、唐庆作为证券从业人员持有中捷时代股权的合法性"。

35、补充披露:1)定密权的含义或内涵,是否具有有效期,中捷时代涉及本次重组相关信息的定密工作是否履行相应程序,是否符合国家定密的相关规定。2)中捷时代进行脱密处理信息的具体范围、类别,是否履行相应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3)中捷时代涉密信息无需向国家主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的相关依据,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4)中介机构及人员是否具有开展涉密业务的资质,以及中介机构对上述涉密信息披露的核查过程。详见"第十三章其他重要事项说明"之"十一、关于本次重组涉及国家秘密信息的定密权及是否需要履行信息披露豁免程序的说明"、"十二、中介机构及人员是否具有开展涉密业务的资质,以及中介机构对上述涉密信息披露的核查过程"。

36、补充披露标的公司中捷时代15%股权被冻结并涉诉的情形及解决措施,并说明是否构成本次交易完成的法律障碍,详见"第十三章其他重要事项说明"增加"十四、中捷时代15%股权被冻结并涉诉的情形及解决情况"。

37、补充披露标的公司完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及对标的资产财务状况的影响,详见"第九章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分析"之"五、交易标的最近两年一期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发展趋势分析"之"(四)中捷时代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公司修订后的报告书全文及摘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投资者在了解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相关信息时应以本次披露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002636　证券简称:金安国纪　公告编号:2016-021

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18日、12月4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购买的理财产品未来到期情况及资金使用安排,在确保不超过1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以及不超过20,0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的额度内,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分别于2015年11月19日、12月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85)及《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95)。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在2016年3月17日使用自有资金1,500万元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订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理财产品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产品评级:极低风险产品(本评级为银行内部评级,仅供参考);

4、理财产品投资标的:本理财计划所募集的资金,主要投资于:国债、金融债、央票、高等级信用债等固定收益工具;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同业借款、债券回购、货币基金等货币市场工具;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合;

5、产品预期收益率:本产品以客户的每笔认(申)购为单位计算理财计划份额的存续天数,存续天数与预期年化收益率的对应关系如下:

存续天数(N)	预期年化收益率
N<7	1.95%
7≤N<14	2.50%
14≤N<30	2.90%
30≤N<90	3.10%
N≥90	3.25%

6、产品成立日:2012年6月28日;

7、产品开放日及开放时间:产品运作期间每个工作日为开放日,开放时间为每一工作日的9:00-15:30;

8、产品收益起算日:2016年3月17日

9、产品到期日:本理财计划持续运作,银行可提前终止,公司将根据经营情况,适时赎回,公司购买本产品的期限最高不超过12个月;

10、产品本金赎回及收益支付:产品开放日赎回申请即时生效。投资者赎回理财计划份额时,赎回的理财计划份额对应的投资本金即时到账,赎回的理财计划份额对应的应得理财收益于赎回确认日当日划转至投资者资金账户。

本产品存续期间,若任一开放日客户赎回的理财计划总份额超过本理财计划上一工作日总份额的30%时,即为巨额赎回,交通银行有权拒绝赎回申请。若连续2个工作日(含)以上发生巨额赎回,银行有权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11、认购金额:1,500万元;

12、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13、公司本次出资1,500万元购买该理财产品,占公司最近一期(2014年)经审计的总资产230,081.00万元的0.65%;

二、产品风险提示

1、信用风险: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债券或其他资产,可能因债务人违约或者其他原因在投资周期届满时不能足额变现,由此可能导致本理财产品遭受损失。

2、流动性风险:除本理财产品协议另有约定,投资期限内理财客户无提前终止权,如果客户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理财产品不能随时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理财产品投资期限内允许赎回的,若发生巨额赎回,投资者将面临不能及时赎回理财产品的风险。

3、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项下的投资组合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流程的正常进行。

4、信息传递风险:本理财产品不提供纸质账单。投资者需要通过登录银行门户网站或到银行营业网点查询等方式,了解产品相关信息公告。投资者应根据本理财产品协议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

5、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由于不可抗力及/或国家政策变化、IT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金融危机、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非银行所能控制的原因,可能对理财产品的产品成立、投资动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可能导致产品收益降低乃至理财产品遭受损失。

6、在最不利情况下,由于市场波动导致贬值或者发生信用风险导致相应损失,使产品到期时理财投资收入有可能不足以支付预期收益,理财收益甚至可能为零,届时理财资金将按照产品到期时的实际现金资产向客户进行分配,分配按先应得理财本金后应得理财收益的顺序进行。

三、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核查为主;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金使用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收益情况。

四、购买理财产品产生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所需资金安全,并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状况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其它事项说明

1、公司与交通银行无关联关系;

2、截至2016年3月17日,公司和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金额6,850万元;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金额7,200万元(含本次自有资金1,500万元)。公司和子公司过去12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合计未到期金额14,050万元(含本次金额1,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14年)经审计的总资产的6.11%。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在董事会授权范围之内。

六、备查文件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理财产品协议》

特此公告。

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公告编号:临2016-019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并于2016年3月16日刊登了《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本次会议的召开情况如下:

(一)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6年3月18日(星期五)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3月17日至2016年3月1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3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3月17日下午3:00至2016年3月18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广州圆路1号广州圆大厦32楼会议室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长周奕丰先生

(六)会议出席情况:

1、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计2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00,477,2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4873%。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00,239,4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462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37,7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45%。

2、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中小投资者(特股5%以下的投资者)2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929,8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014%。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中小投资者6人,代表股份2,692,0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769%。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15人,代表股份237,7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45%。

3、公司6名董事、1名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代表陈浩先生列席会议,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吴涵律师、李世琦律师对此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七)其他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相关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因此,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特股5%以下的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单独计票。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本次会议无否决和修改议案的情况,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股)	所占比例(%)	股份数(股)	所占比例(%)	股份数(股)	所占比例(%)
一、所有参与表决股份	500,459,107	99.9964%	18,100	0.0036%	0	0.0000%
1.现场表决	500,239,427	99.9525%	0	0.0000%	0	0.0000%
2.网络投票	219,680	0.0439%	18,100	0.0036%	0	0.0000%
二、中小投资者表决股份	2,911,718	99.3822%	18,100	0.6178%	0	0.0000%

本议案获得所有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股)	所占比例(%)	股份数(股)	所占比例(%)	股份数(股)	所占比例(%)
一、所有参与表决股份	500,459,107	99.9964%	18,100	0.0036%	0	0.0000%
1.现场表决	500,239,427	99.9525%	0	0.0000%	0	0.0000%
2.网络投票	219,680	0.0439%	18,100	0.0036%	0	0.0000%
二、中小投资者表决股份	2,911,718	99.3822%	18,100	0.6178%	0	0.0000%

本议案获得所有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吴涵律师、李世琦律师对大会进行见证,并发表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全文于本公告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四、备查文件

1、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九日

股票代码:600070　股票简称:浙江富润　编号:临2016-021号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媒体报道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16年3月18日《证券时报》报道:74家绍兴印染企业停产整顿,浙江富润受益明显。订单量预计增长了2至3成;染费方面,订单量的增加提升了公司议价能力,自今年3月1日以来,染费已经提价5%-20%。

●上述媒体报道内容基本属实。

一、媒体报道简述

(一)2016年3月18日《证券时报》在第A004版刊发专题报道"直击绍兴印染业大整治",其中涉及公司的内容如下:

地处绍兴的浙江富润(600070),是我国印染行业10强企业,拥有年产8000万米高档面料的印染加工能力。绍兴市正在制定"印染产业地方标准",浙江富润是10家参与单位之一,且是参与制定过程的唯一一家上市公司。

74家绍兴印染企业停产整顿,浙江富润受益明显。董秘卢伯军对记者称,公司已经满负荷开工,但依旧有新客户源源不断地上门寻求加工,订单量预计增长了2至3成;染费方面,订单量的增加提升了公司议价能力,自今年3月1日以来,染费已经提价5%-20%。

绍兴染企大面积关停整顿已一月有余。随着事件的发酵,订单转移愈发显现。"3月16日的上海国际面料春夏展会,富润印染展台的人气指数前所未有,展会当天就有很多新客户下单,而且此次订单以面料加工类居多,这种面料加工的利润,比来料加工要高。"卢伯军如是称。

(二)经公司董事会核实,上述报道内容基本属实。

二、针对媒体报道的说明

(一)今年以来,绍兴地区启动对印染产业的重点整顿。1月27日,绍兴柯桥区委区政府专门出台《关于开展印染产业整治提升"亮剑"行动的工作方案》,明确对印染产业整治的路线图、时间表和责任状,加快推动印染产业从中低端向中高端跃升;2016年2月1日,绍兴市出台《加快印染产业提升促进生态环境优化工作方案》;2月7日,柯桥区首批64家印染企业被实施停产整治。春节后,袍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又有10家印染企业关停整治。其余130多家印染企业属于整改升级类型,今年5月1日未通过验收的同样关停整顿。业内预期,随着G20峰会的临近,浙江省内印染企业停产整顿数量将明显增加。大量中小印染企业的停产,导致市场需求关系发生变化,订单向行业龙头企业集中。

(二)公司在2015年年度报告"公司业务概要"中披露:印染是公司所处绍兴地区的传统优势产业,当地印染总产能约占全国的1/3。为进一步推动印染产业转型升级,绍兴市日前发布《加快印染产业提升促进生态环境优化工作方案》,计划通过两年时间,优化印染产业提升发展的标准、政策和技术路线,综合运用法律、经济、技术、行政等多种手段,促进印染产业实现质的跃升,将印染打造成"绿色高端、世界领先"的现代产业集群。纺织印染的经营模式主要为来样加工、来料加工和客户委托设计加工以及部分面料经销。目前子公司浙江富润印染有限公司已形成年产8000万米高档面料的印染加工能力。

在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3月15日上网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资料)中披露:分析印染行业发展趋势,一是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升。在环保重压下,印染行业大规模整治已拉开帷幕。日前绍兴市发布《加快印染产业提升促进生态环境优化工作方案》,重点提出要加紧制定出台印染行业地方标准、鼓励优势印染企业进行兼并重组形成极大印染巨头,加强对印染企业的审批和监测力度等。通过整治,印染行业的集中度将进一步提升。分析公司可能面临的机遇:1、规模做大的机遇。供给侧改革,优势企业有望获得更大的主动权;2、业务增长的机遇。通过行业整治,优势企业有望获得更多的市场份额。

(三)公司子公司浙江富润印染有限公司目前具有年产8000万米高档面料的印染加工能力,该公司的关键设备均从国外进口,是中国印染行业10强,为工信部印染行业第一批准入企业,入围首批国家节水标杆企业,被工信部确认为清洁生产示范企业。2015年,印染公司的生产量为7602万米,比2014年增长25.18%,产能利用率为95%;印染加工的营业收入为3.17亿元,其中来料加工占营业收入的87%,营业成本为2.56亿元,毛利率为19.19%,比2014年增加6.11个百分点,主要系通过节能减耗、优化工艺降低了生产成本。

2016年开年以来,印染公司满负荷生产,产能利用率达100%。根据业务部门统计,来料加工的单子较2015年同期增长20%左右。由于业务的增加,可选择高附加值产品的空间增大,议价能力相应提升。从2016年3月1日起,绍兴地区印染企业已普遍上调染费5-20%,印染公司也随行就市进作了调价。尽管染料价格也在上涨,但其占成本的比例在10%左右,影响较小。

综上,印染行业整治预计对公司2016年度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将产生一定影响,但因公司仅持有印染公司46%的股权,上述影响导致公司2016年度经营指标发生重大变化的可能性不大。

(四)公司目前正在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在未来一定时期将形成"传统产业+新兴产业"的业务格局。由于印染产业扩大产能受到政府排污指标的控制,在目前厂区新增产能不太现实,但未来,公司不排除抓住"鼓励优势印染企业进行兼并重组形成极大印染巨头"的政策机遇,通过收购兼并扩大印染产能。

(五)郑重提醒: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2016-045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短期理财业务和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各金融机构

●委托理财金额:自有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50亿元人民币、募集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18亿元人民币(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短期理财产品等投资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单个投资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

一、概述

(一)投资产品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赎回和购买的投资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协议方	资金来源	投资产品名称	预期年化收益率	申购金额(亿元)	起息日	期限(天)	赎回日	实际收益金额(万元)
1	中信银行嘉兴秀洲支行	自有资金	信赢步步高升4号(B150C0073)	2.2-3.4%(根据持有期限确定)	1	2016-3-17	1-365	/	/
2	交通银行嘉兴南湖支行	自有资金	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	1.8-3.1%(根据持有期限确定)	0.4	2016-3-16	1-365	/	/
3	中国光大银行浙大支行	自有资金	阳光理财"定活宝"(机构)	2.3-3.4%(根据持有期限确定)	2.5	2016-3-4	1-365	2016-3-17	23.15
4					8	2016-3-11	1-365	2016-3-17	30.25
5	中国银行杭州高新支行	募集资金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	2.55%	8	2016-2-19	28	2016-3-18	156.49
6	中国银行杭州高新支行	募集资金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	2.00%	8	2016-3-18	13	/	/

(二)公司内部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公司2015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短期理财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50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短期理财业务,择机购买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额度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详见公司公告临2015-122、124和143号)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不超过180,000万元的额度内进行现金管理,择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等投资产品,单个投资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详见公司公告临2015-128、131和132号)

二、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购买投资产品的协议对方均为银行。公司已对上述投资产品发行人的基本情况、信用等级及其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协议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安全性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购买的投资产品仅限于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和其他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能保证投资本金安全。公司财务总监及资金部将对购买的投资产品进行严格监控,以实现收益最大化。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且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开展的前提下,运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投资于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等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经营绩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总金额为18.7亿元;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金额为18亿元。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01699　股票简称:潞安环能　公告编号:2016-004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因控股股东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正在筹划与公司有关的重大事项,该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3月21日起停牌不超过30日。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组织审计机构、评估机构、法律顾问和独立财务顾问等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各项工作。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699　股票简称:潞安环能　公告编号:2016-005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冻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接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通知,公司控股股东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称"潞安集团")所持公司股份中6.28亿股被冻结、占公司总股本的20.99%,冻结期间为2016年3月17日至2019年3月16日。

截止公告日,潞安集团持有公司股票1,834,826,5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34%;此次股份冻结后累计股份冻结的数量为6.28亿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99%。

经公司向潞安集团查询,本次股份冻结系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依据北京市仲裁委员会2016年3月7日作出的裁决书[(2016)京仲裁字第0289号]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目前潞安集团正积极采取多种方式进行协商协调解决,以确保公司各方权益不受损害。

因该事件可能引起公司股权变更,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件后续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700　股票简称:模塑科技　公告编号:2016-020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3月3日在《证券时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